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18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餐具中殘留油脂及澱粉簡易檢查法。(1070188530_Attach000.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之「餐具中殘留油脂及澱粉之簡易檢查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2472號函辦理。
- 二、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學校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爰各校皆以食藥署所公告之脂肪性殘留物檢查法進行檢驗，然其所用試劑蘇丹3、4號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6月28日公告為毒化物。
- 三、現食藥署已將以蘇丹色素3、4號作為餐具脂肪性殘留物檢查試劑之方法自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下架，且於本年8月31日公開旨揭建議檢驗方法。檢驗方法可至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研究檢驗」下「建議檢驗方法」網頁查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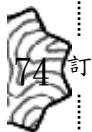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9-25
10:23:1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線